

#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類科、英文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### 1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 65 歲以下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者。
- (三)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填寫切結書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### 2、報名資格：

甄選別	報名資格	備註
第一次甄選	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	
第二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，得為師資培訓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證書者。	
第三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1、一般代理教師 1 名。
- 2、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。
- 3、另擇優備取(若第一甄試期間內，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進行第二次甄試，第一、二次甄試期間內，亦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進行第三次甄試，惟第一次甄選已達錄取名額將不進行後續甄試)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：

甄選別	報名日期	時間
第一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:30 分至 9:00 分
第二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	上午 10:30 分至 11:00 分
第三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	下午 1:30 分至 2:00 分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。(電話：037-991008 # 706)

## 六、報名時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教師甄選報名表 (附件一)。
- (二)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(1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 繳驗證件：繳驗正本，驗畢後歸還，另附影本留存 (規格 A4 或 A3)。
  1. 學經歷證件 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
  2. 國民身分證
  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
  4. 合格教師證

5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（無者免繳）

6. 退伍證件。（男性）

7. 自傳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 審：填妥報名表，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 審：

● 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。

甄 選 日 期	時 間
第一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	上午 9:30 分起
第二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	上午 11:30 分起
第三次甄選 111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	下午 2 時 30 分起

● 口試範圍：當場即席回答 8-10 分鐘，

口試內容：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，佔總分 50%。

● 試教範圍：以一般教育領域任選單元進行試教，進行 10-12 分鐘教學演示（**不提供資訊媒材，可自備教材教具**），佔總分 50%。試教時，請提交完整教學活動設計（簡案）一式三份。

(三)錄取標準：

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：

(1)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。

(2) 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別	公佈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	111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3 時前
第二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 時	111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4 時前
第三次甄選	111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4 時	111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 時前

可自行上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dahues.mlc.edu.tw/index.php?limitstart=390>）、苗栗縣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查詢公告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應於上述時間內攜帶相關證件，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；若仍未補足，本校將另行作業，不再通知。

十、聘期及薪俸待遇：

1. 一般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2. 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苗栗縣政府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即取消其資格。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經徵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；如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十四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二、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：

（一）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（二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（五）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。

四、申訴電話：(037)991008分機702、706申訴電子信箱：[lwrlm@webmail.mlc.edu.tw](mailto:lwrlm@webmail.mlc.edu.tw)

※附錄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

一、應徵師資：

一般類科、英文專長代理教師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性 別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最 高 學 歷			
現 居 住 所		聯 絡 電 話	(O) (H) (C)
經 歷	1.	專 長	1.
	2.		2.
	3.		3.
	4.		4.

三、資料審核：

檢 附 證 件 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經歷證件 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退伍證件(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回郵信封	相 片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填 表 人 簽 章	日 期	年 月 日

註：檢附證件請另備影印本各一份，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。

附件二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試 准 考 證		二吋半身脫帽照片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類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	
編號		
姓名		
注意事項： 請考生依本校簡章所訂甄選日期與時間準時報到應試。		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事未能親自到大湖國小辦理 111 學年教師代理代課甄  
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 代理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